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湘编办〔2016〕16号

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和省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4号）精神，经研究，并报省编委领导同意，现就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关行政职责和相关经办职责分别划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局。

（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整合设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处，核定行政编制 5 名（从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连编带人划入 3 名，内部调剂 2 名），其中正副处级领导职数各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从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划入）。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全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参与拟订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参与拟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负责全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和效益评估；指导监督全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工作。

（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生育保险处更名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处。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全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订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组织拟订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全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的调整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全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业务工作。

（四）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基层卫生处不再加挂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牌子。

（五）撤销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结算中心，其 6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及实有人员一并划转到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局，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局增设城乡居

民医疗保险管理事务处，核定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省卫生计生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结算中心原核定的处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予以核销。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0 日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6年8月31日印发
